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2005 年 11 月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制定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必要性

目前国内陆续有众多的港口建设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而港口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在国内的开展只有几年时间，国家环保总局的《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部分正在编制当中，因此在该技术导则的指导下，制定一份针对港口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是可行的也是必须的。本技术规范的制定，将进一步细化《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并针对港口建设项目的特点落实针对性的技术方法和工作重点，给港口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的调查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制定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原则和总体思路

2.1 制定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依靠系统科学的分析方法，考虑区域的环境特点，考虑与现有同类规范的衔接，提高规范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从国情和行业特点出发，综合分析规范实现的环境、技术、经济的可行性，使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3）充分考虑港口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行业特性，编制的规范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2.2 总体思路

(1) 严格贯彻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不仅对港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同时还应对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验收，强化生态保护及其相应环保措施的监督管理。

(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港口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清洁生产、施工中工程环境监理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也列入验收范围，把验收范围定位为项目竣工后的全面的环境保护验收。

(3) 我国港口建设项目有一套不断修订完善的法规，为避免与其重复，在有关法规中已编入的，本技术规范不再编排。

(4) 根据环境组成特征和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特点，归纳为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和固废等六部分。

(5)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的重点在于对调查情况的分析，具体编写时，各专题均应有调查情况、调查结果分析、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和存在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四部分内容。

3.制定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任务来源

依据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编制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了包括“非污染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等在内的 6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规范的编制任务要求，并将其中的《非污染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港

口、航道篇》委托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接受工作任务后,及时制定了有关工作计划,并根据标准司的要求更名为《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经过大量的调查分析与总结,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及时完成了编制任务并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制定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工作过程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 2004 年 12 月接受编制《非污染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港口、航道篇》的任务后,及时落实项目负责人,组建课题组。至 2005 年 1 月落实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明确了课题组成员的不同工作任务。制定执行的技术路线包括:

(1) 广泛搜集国内外主要研究成果,了解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工作的现状、发展趋势。

(2) 归纳总结国内目前进行的港口环境影响调查工作经验,结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要求,将港口环境影响调查工作的开展目的、原则、技术方法与实际操作程序等上升到理论高度,搭建环境影响调查实用技术框架。

(3)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港口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现状与特殊要求,根据行业特点,编制完成对本行业环境影响调查工作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较强的港口工程环境影响调查技术规程。

(4) 在规范编制过程中,与北京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同时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交通部环办等有关部门

人员提供政策、管理方面的资讯，以利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电脑联网检索系统、同时结合传统科技情报检索方式，查询有关技术成果，追踪国内最新研究成果。

2005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了前期调研工作，广泛搜集国内外主要研究成果，了解港口、航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工作的现状、发展趋势，收集有关背景资料，为编制本技术规范准备了必要的前期资料。同时国家环保总局根据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将此次的工作任务改为对港口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2005 年 3 月至 5 月，起草了《非污染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港口篇》，同时根据标准司的规范化要求，将其更名为《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并落实了具体的关键技术方法。

2005 年 5 月至 7 月在继续大量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所作的多个港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工作，应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研究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作用及主要内容，并对环境影响调查的评估指标、基本原则、调查技术、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研究探讨，最终结合交通行业的特点，依据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编制的《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港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005 年 8 月，经过反复多次的技术讨论会以及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调查技术规范进行了多次修改，《港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形成。

5.本标准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

5.1 环境敏感目标

本标准提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包括：

- 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的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5.2 本技术规范涉及到港口工程系统、生态系统、空气、声学系统、水动力系统。技术规范中引用的符号基本是各系统惯用的符号，所以符号不尽统一和有重复，但按惯用符号均给予定义，名词解释未单列。

5.3 工程核查

港口建设项目应重点核查工程码头年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码头长度、港池疏浚量、炸礁（石）量、抛泥量及施工方式、地基处理工程、堆场面积、堆场容量、施工方式、能耗、用水量、总建筑物面积、总构筑物面积等。

除对表 5.3-1 中的工程量进行核查以外，还应针对各工程施工方式进行调查。

表 5.3-1 港口项目工程核查表实例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情况	核查结论 (包括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疏浚				
	抛泥量				
	吹填量				
	开山工程量				
	填海工程量				
	水下炸礁工程量				
	陆上炸石工程量				
	护岸工程				
	地基处理				
	总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				
辅助工程	堆场面积				
	建筑面积				
	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可依托工程	公用污水处理设备				
	办公设施				
					
储运工程	装卸设备				
	运输机械				
	储运设备				
					
环保工程	绿化工程				
	污水处理设备				
	溢油设备				
	噪声污染防治设备				
	固体废物收集				
					

5.4 清洁生产核查

5.4.1 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分析

针对不同的港口项目，除了常规的调查，各类港口的清洁生产工艺调查侧重点也不相同。

5.4.1.1 煤炭、矿石、散粮、散化肥及散装水泥

主要调查煤炭、矿石、散粮、散化肥及散装水泥的装卸各个环节中为了减少粉尘发生量所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情况。

5.4.1.2 石油、液化气、散化肥及其它危险品

重点调查石油、液化气、散化肥等的装卸船工艺以及所采用储存罐的工艺情况、管道吹扫方式以及管道接口的密封工艺，进而分析其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5.4.1.3 集装箱、多用途码头等

集装箱、多用途码头等采用的装卸工艺属于清洁工艺，因此对此类码头重点调查是否清洁燃料的使用，以及所采用的各种节约能源的措施。

5.4.1.4 客运站

进行常规的节约用水和节约能耗、废水循环利用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事故和生产事故发生几率等方面的调查即可。

5.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检查

主要采取以下步骤进行分析：

（1）根据验收工况，调查或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根据现有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在设计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将预测的设计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相比较，分析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6 公众调查

港口项目公众调查表格式参见表 5.6-1。

表 5.6-1 港口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职 业	
	文化程度		单位住址			补充意见
社会影响	港口建设征地/拆迁/补偿/重新安置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港口建设是否对您的生活方式和个人收入有影响	☐ 有利	☐ 无利	☐ 不清楚		
施工期环境影响	晚 22:00 ~ 次日早 6:00 有无施工现象	☐ 有	☐ 无	☐ 不清楚		
	施工疏浚对水质和渔业有无影响	☐ 有	☐ 无	☐ 不清楚		
	吹填是否采取环保措施	☐ 有	☐ 无	☐ 不清楚		
	施工期生活污水/油污水是否随意排放	☐ 有	☐ 无	☐ 不清楚		
	施工期对环境主要影响因素是	☐ 噪声污染	☐ 空气污染	☐ 水体污染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是	☐ 生活休息	☐ 渔业养殖	☐ 出入		
	对环境影响因素是否采取有效环保措施	☐ 有	☐ 无	☐ 不清楚		
营运期环境影响	来往船只的生活垃圾/油污是否有效回收	☐ 有	☐ 无	☐ 不清楚		
	港区绿化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港口运营期对环境主要影响是	☐ 噪声污染	☐ 空气污染	☐ 水体污染		
	对港区海洋生态影响程度	☐ 严重	☐ 轻微	☐ 无		
	港口运营期对您主要影响是	☐ 生活休息	☐ 渔业养殖	☐ 出入安全		
	对环境影响因素是否采取有效环保措施	☐ 有	☐ 无	☐ 不清楚		
工程简介 1 工程建设意义。 2 工程基本概况（地理位置、建设日期、主体工程、建设规模、竣工日期等）。 3 简明叙述工程建设产生环境影响（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及采取相应措施等。 4 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5 对积极参与调查的公众致以感谢。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5.7 生态环境调查指标

5.7.1 生态环境背景或本底值

(1) 陆域生态：建设前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的背景值或本底值作为参照标准，如土壤背景值、植被类型、动植物种类、物种多样性、植被覆盖率与生物量、水土流失本底值等。

(2) 海域与内河生态：建设前项目所在地的水生生态环境的背景值或本底值作为参照标准，如：

- 叶绿素 a；
-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生物量、密度与生态结构（种类组成、多样性、均匀度）；
- 游泳生物与渔业资源的主要种类、资源量、产卵场与洄游通道的分布、生态地位；
- 国家珍稀野生生物的种类、保护级别、分布、生活规律；
- 养殖区的养殖品种、数量、养殖方式、养殖生物对环境的要求；
- 自然保护区的位置、范围、保护等级、保护对象、保护要求等。

5.7.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指标

(1) 土地占用

工程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和面积、指标对比率

工程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和面积、指标对比率及土地恢复情况。

(2) 土石方量平衡统计

(3) 取土（石）场和弃土（石）场的占地类型和面积、恢复情况。

(4) 植被：绿化率（工程绿化实施情况，包括种植花草、树木的种类、

数量、实施地点等)、生物量、植被覆盖率、水土流失治理率等。

(5) 防护工程的防护方式及工程数量:如护坡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护岸工程等实施后带来的扰动土地整治率及生态保护措施恢复效果。

(6) 工程的施工方式和工程量:如挖方量(或疏浚量)、回填量(或吹填量)、外抛量、围埝溢流口的设置、开挖面积、施工机械和施工船型、施工船舶数量、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施工期船舶污染物及其他固废的处置方式等。

(7) 工程的占海(内河)面积包括滩涂围埝和抛泥区使用状况。